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傳真：03-3320515
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47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47783_ATTA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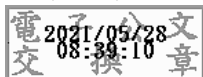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務相關工作」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並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商借教師以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課程督學各1人為原則，詳情請參閱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商借教師徵才訊息。
- 三、意者請於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前，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王昭人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92，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商借教師徵才訊息(含簡歷表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5/28 11:15



1100005683

有附件